

01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08年度台聲字第908號

03

聲 請 人

04

即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05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06

上列聲請人因與辰泓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

07

（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0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
08

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

主 文

10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11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
12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13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14

法官 陳 真 真

15

法官 陳 靜 芬

16

法官 張 競 文

17

法官 鄭 雅 萍

1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

書 記 官

20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